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2、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2名激励对象244.9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授予98名激励对象530.47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元/股，调整为5.95元/股。鉴于本公司拟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6月5日，延迟至该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